

※公保給付

項目		補助標準	適用對象	
公保健檢		每兩年最高補助 3,500 元。	年滿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	
公保喪葬津貼	父母、配偶	平均保俸額*3 個月薪俸額。	公教人員	
	子女	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		平均保俸額*2 個月薪俸額。
		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		平均保俸額*1 個月薪俸額。
生育給付		1. 2 個月。 2.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(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)。 (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	公教人員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分娩或滿 181 日早產。	
失能給付		1. 因公：全失能 36 個月；半失能 18 個月；部分失能 8 個月。 2. 非因公：全失能 30 個月；半失能 15 個月；部分失能 6 個月。 (以確定成殘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	公教人員	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	每月：平均保俸*60%。 最長發給 6 個月。 (以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	公教人員	
死亡給付		1. 因公：36 個月。 2. 非因公：30 個月，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，給與 36 個月。 (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	公教人員	